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9.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 1.00 至提案 9.00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7.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4.00、提案 5.00、提案 6.00、提案 8.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审议提案 8.00 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联系人：何静静

电子邮件：kgkj@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308。
-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9.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9.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